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9 号指引》”）以及《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三方监管协议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备案并公告。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北交所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募投项目改变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基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集资

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归还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所发行证券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则按其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同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

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9号指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9 号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北交所提交，同时在北交所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配合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日常监督或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本制度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